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凱基信字第1140000258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年6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9019號函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為響應金管會推動「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簡稱TISA)」制度，旨揭二檔基金增訂TISA級別受益權單位發行，並依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函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基金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等，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修正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旨揭基金本次修約係新增 **TISA級別受益權單位**，該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訂於**114年7月3日**。欲申購或買回 TISA 級別受益權單位及有關TISA級別之權利義務，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四、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含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旨揭基金依據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投資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五、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上公告；有關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查詢。
- 六、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項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五項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七項	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定義。
第二十八項	二十八、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透過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定義。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二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一款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款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發行價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項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惟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第八項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項	十、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七)反稀釋費用。	第四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	配合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其後款次向後移。
第八款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 本基金資產。	第七款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 本基金資產。	款次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	第三項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 <u>經理公司亦應配合基金保管機構之要求出具指示函或聲明書</u> 。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u> ，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經理公司報酬收費標準。
第二款	(二)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係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〇(0.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第五項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項	十一、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配合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文字。其後款次向後移。
第八款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第九款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八款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款次調整。
第十款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		(新增)	配合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文字。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五項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五項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項	三十、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IS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項	三十、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月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定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位。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均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級別）及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均不分配收益，B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均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級別）均分配收益。		益權單位（均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級別）均不分配收益，B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均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級別）均分配收益。	
第三十一項	三十一、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一項	三十一、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定義。
第三十三項	三十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第三十三項	三十三、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定義。
第三十七項	三十七、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透過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u> 、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定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u>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投資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投資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三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一款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一款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款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發行價格。
第十五項	十五、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十五、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九 款	(九)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增訂)	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 十 七 項	十七、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四 項 第 八 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八)反稀釋費用。	第 四 項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	配合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其後款次向後移。
第 九 款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 八 款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款次調整。
第 十 五 條	收益分配	第 十 五 條	收益分配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 A 累積型、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 A 累積型及 NA 累積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二、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經理費用，將其區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及「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一款	（一）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u> ，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款	（二）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係按 <u>TIS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項	十二、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u>			配合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五項	五、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五項	五、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款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之最近收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一款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經理公司無法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finitiv)、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本基金之最近收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2. 配合路透社更為路孚特，爰調整名稱。
第二款	(二)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价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	第二款	(二)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价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路透社資訊(Refinitiv)、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	配合路透社更為路孚特，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款 第1目	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u>資訊(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款 第1目	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1.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u>資訊(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路透社更名為路孚特，爰調整名稱。
第六項	六、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u>路透</u>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u>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六項	六、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u>路透社</u>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u>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更名為路孚特，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第九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	第二項 第八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新增)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	配合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文字。其後款次向後移。 款次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款	告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九款	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款次調整。